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年9月7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 至 下午4時45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海事處會議室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
張國偉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廖幹文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列席：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岑健偉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漢耀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譚珩鋒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黃玉麟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張大基先生 電船商會
張泉佑先生 財利船廠
鄭啟紀先生 財利船廠
曾愷婷女士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代表
溫潔盈女士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代表
梁永釗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趙伯士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中區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秘書： 何啓旋先生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 | | |
|--------|-------|--------------|
| 因事缺席者： | 司徒顯先生 | 油輪營運 |
| | 梁德榮先生 | 驗船／顧問機構 |
| | 陳錦洪先生 |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
| | 麥玉儀女士 |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
| | 郭德基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溫子傑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黃漢權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黃耀榮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裴志強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 李詠姿女士 | 海上遊覽業聯會 |
| | 馮錦榮先生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確認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十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主席表示梁德興先生提出修改會議記錄第 36、37 和 38 段關於裝置可擊碎客艙窗的討論。經委員商議後贊成以上修改。
4. 主席另查詢會議記錄第 67 段，標題關於小型雙體船的事宜。陳錦標先生表示應移除小型二字，主席表示同意。
5.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就會議文件第 6/2016 號的建議把《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按船隻類別和檢驗要求編寫為三冊，即《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茲識別及方便閱覽。與此同時，工作守則的部份內容和檢驗要求亦同時作出修訂。
7. 部份委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便更有效率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

別船隻安全標準》。主席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a)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 章

8.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9.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部份建議修訂項目，但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10. 張大基先生查詢可否於工作守則內加入有關用詞釋義和法例內容，以方便業界作參考之用
11. 主席表示新編寫的工作守則已盡量配合業界的需要，但相關用詞釋義和法例內容應參考相關條例或規例，以避免於工作守則內重複、或因法例的修訂及工作守則未能即時更新而可能引致錯誤執法。

(b)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 章第 1 至 4.5 節

12.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3.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II 章第 1 至 4.5 節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部份建議修訂項目，但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14. 梁永釗先生查詢，未能在《工作守則--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找出附件 Q。主席表示，將會重補遺漏的附件 Q。

IV. 其他事項

15. 沒有其他事項。

V. 下次開會日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9 月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I. 贊成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 | 第 I 章 通則 |
|---|--|
| 1 | 第 I 章第 1.2 節修訂為： 此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 |
| 2 | 刪除第 I 章第 1.5 至 1.13 節。 |
| 3 | 第 I 章第 2 節的標題修訂為： 法定規則及標準 |
| 4 | 第 I 章第 2.1 節加入： (p)《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
| 5 | <p>第 I 章第 3.1 節本守則用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機構”修訂為：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O))、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CS))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即以下其中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國船級社； (b) 法國船級社； (c) 中國船級社； (d) DNV GL 船級社； (e) 韓國船級社； (f)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g) 日本海事協會； (h) 意大利船級社；或 (i) 俄羅斯船級社 ● “特許驗船師”修訂為：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 (AS))，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第 I 類別船隻”修訂為：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指除《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 條和第 6 條指明的第 II, III 或 IV 等船隻以外的任何船隻。 ● “現有船隻”修訂為：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新船的船隻。 ● “長度”(length)或符號“(L)”修訂為： “長度”(length)或符號“(L)”，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加入“總長度(LOA)”： “總長度(LOA)”，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深”修訂為： “型深”(moulded depth)，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船隻”修訂為： “新船隻”(new vessel)，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船東”修訂為： “船東”(owner)，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乘客”修訂為： “乘客”(passenger)，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 “獲承認的當局”修訂為：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RA))，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內河航限”修訂為：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
| 6 | 第 I 章第 5.1 節表中“原始船隻(街渡)”的註(2) 修訂為： 一艘載客超過 60 名的新原始船隻(街渡)需要遵照第 I 類別“小輪”運載相同客數的安全標準。 |
| 7 | 刪除第 I 章第 6 至 7 節。 |
| 8 | 第 I 章第 8.1 節修訂為： 根據《檢驗規例》第 83 條，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
| 9 | 刪除第 I 章第 9 節。 |
| |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第 1 至 4.5 節) |
| 10 | 第 II 章加入第 1.5 節： 載客不超過 60 人的新建原始船隻(街渡)(分類 B 船)須按附件 Q 所示的圖則和資料接受審批。 |
| 11 | 第 II 章第 1.7 節修訂為： 閒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應再接受檢驗。檢驗項目應包括在閒置期內到期應檢驗的項目。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1 年但少於 5 年，檢驗應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 12 | 第 II 章加入第 2.2 節：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進行部份或全部工作守則指明的圖則審批及法定檢驗。特許機構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 |
| 13 | 第 II 章第 2.3 節附表內編號(2)修訂為：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
| 14 | 第 II 章第 3 節附表內編號(b)再投入服務之閒置船，加入註(2)： 見第 1.7 節 |
| 15 | 第 II 章加入第 4.3 節：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姐妹船的第一艘須呈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
| 16 | 第 II 章第 4.4 節修訂為： 船級社或AO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 | |
|---|---|
| | 第 I 章 通則 |
| 1 | 第 I 章第 3.1 節，關於“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的釋義。 |
| 2 | 第 I 章第 3.1 節，關於“姐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的釋義。 |
| |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第 1 至 4.5 節) |
| 3 | 第 II 章第 1.6 節，關於“任何小輪和渡輪船隻在更改船隻名稱時，須接受附加檢驗及交付有關費用”。 |
| 4 | 第 II 章第 1.8 節，關於“如任何船隻已不領牌超過 5 年的驗船要求，檢驗應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的要求。。 |
| 5 | 第 II 章第 4.5 節，關於“總布置圖、線型圖和船隻結構圖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的要求。 |

- 完 -